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浈财〔2017〕4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22 号）文件，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省确定人数计算。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三、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

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贫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等，市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各镇村要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资金。各镇村要做好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制订扶贫开发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财农[2016]145号）、《韶关市浈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浈财[2016]89号）等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安排表

附件2：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附件 1:

：S 书 州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级资金安排表

镇名	村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金额(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新韶镇		15	44	25448	
十里亭镇		45	130	75188	
乐园镇		15	46	26605	
花坪镇		34	115	66513	
犁市镇		191	586	338925	
其中犁市镇重点贫困村	大村村	41	121	69983	
	下陂村	17	53	30654	
	群丰村	27	95	54945	
合计		300	921	532679	

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镇名	安排资金（元）	备注
犁市镇	10000	工作经费